

# 宜蘭縣合作社(場)申請設立登記審查自治條例

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

文號 八九府秘法字第一三九四八七號令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為輔導本縣合作社(場)之籌設及設立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第三條 合作社(場)之名稱,依組織區域及經營事業之種類定之,務求名實相符。
- 第四條 合作社(場)之組織區域,以在本縣行政區域內為限。
- 第五條 合作社(場)應有適當之業務場所。
- 第六條 合作社(場)應有必須之業務設備。  
住宅及建築公用合作社除前項業務設備外,應具備五十戶以上之建地。  
合作農場除山坵地區外,應具備二十公頃以上毗連耕作土地。
- 第七條 社(場)資格限制:  
一生產合作社:社員以實際從事該合作社所經營的事業生產者為限。  
二運銷合作社:社員以實際從事該合作社所經營的事業生產者為限。  
三供給合作社:社員以限於同業供給業者。  
四利用合作社:社員以限於能實際利用者。  
五勞動合作社:社員以限於參與勞動能力者。  
六運輸合作社:社員以具有車輛或實際從事運輸業務者為限。  
七消費合作社:區域性專營消費合作社社員限區域內居民;機關、學校或人民團體消費合作社社員限各該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員工或員生。
- 第八條 社(場)員入社(場)應填具入社(場)志願書一式二份,一份送合作社場存;一份由社場於申請設立登記時附送主管機關審核。
- 第九條 入社(場)志願書應敘明入社(場)意願,並列舉社(場)權利義務事項。
- 第十條 合作社(場)最低資金與股金總額:  
一社區合作社、勞動合作社、合作農場五十萬元。  
二原住民合作社卅十萬。  
三區域性消費合作社三百萬元。  
四其餘各類合作社以必要之設備資金為基準,並就設備資金加百分之二十週轉金。
- 第十一條 合作社(場)業務需符合下列條件:  
一社(場)員有共同需要者。  
二不違背善良風俗及社會秩序者。  
三特殊性之業務在申請籌備時,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。  
四與其他社場業務無衝突者。  
五最低收益能維持專任經理或場長之薪給者。  
六區域性消費合作社在申請成立登記時,應先取得營業賣場合法使用執照
- 第十二條 設立合作社(場),應有七人以上的發起人,檢附身分證影本,填送發起組織申請書,業務計畫書,向主管機關申請。
- 第十三條 本府受理設立合作社(場)申請案件後,除審核申請書,並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訪查分析祖社目的與條件。
- 第十四條 申請設立合作社(場)經主管機關同意籌組後,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設立

登記。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再延長六個月，逾期撤銷籌組案。

第十五條 設立合作社（場）設立登記後，應於六個月內呈報開業。但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再延長六個月，逾期註銷成立登記。

第十六條 合作社（場）之申請設立登記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